



监 测 报 告

甘绿创自测[2021]第 05021 号

委托单位：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
有限公司

监测内容： 5 月份企业自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5 月 31 日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（CMA）章、骑缝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编制、无审核、无批准、无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无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此报告仅对本次监测内容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、摘要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（0943）6970115

传真：（0943）6970115

地址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（西隆）高科技产业园 02)5 幢 1-01

邮编：730900

承担单位：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：陈秀琴

项目负责：米小东

质控负责：王同博

报告编写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 核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 定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自测报告

1、任务由来

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及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了企业5月自行监测工作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2、监测依据

- (1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；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373-2007)；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；
- (4)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01)；
- (5) 《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》；

3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气污染源监测

3.1.1 监测点位

本次监测在1#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。

3.1.2 监测项目

烟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氟化物、砷、铅、

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。

3.1.3 监测频次

连续监测 3 次。

3.1.4 监测分析方法

废气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, 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(或统一)方法, 首选国标。详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气污染源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16157-1996	/
砷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》(第四版)	$3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汞及其化合物			
锡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	777-2015	$2 \mu\text{g/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$2 \mu\text{g/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$(.8 \mu\text{g/m}^3)$
铜及其化合物			$(.9 \mu\text{g/m}^3)$
铅及其化合物			$2 \mu\text{g/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$2 \mu\text{g/m}^3$
镉及其化合物			$(.8 \mu\text{g/m}^3)$
镍及其化合物			$(.9 \mu\text{g/m}^3)$
铬及其化合物			$4 \mu\text{g/m}^3$
氟化物			选择电极法

3.2 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监测

3.2.1 监测布点

此次监测在该公司仓设 1 个监测点, 由取 5 个样品进行分析。

位,

表 3-2-1 炉渣监测一览表

号	监测点位	地址
#	渣仓	E: 160°29'47.34" N: 39°3'13.308"

监测方法

表 3-2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 (%)
减率	重量法	HJ 1024-201	0.2

质量保证

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监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环节）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，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（2）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单，按照规定保存，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。样品防止交叉污染，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；
- （3）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监测所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（4）检测期间该污染源的生产工况稳定、设备运行正常，检测同步进行，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，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，检测结果真实可靠；
- （5）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、计量法规，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，原始记录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

效。

表 4-1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汇总表

校准因子	校准日期	标气浓度 (%)	实验浓度 (%)	相对误差 (%)	评价
CO ₂	2021 年 5 月 15 日	9.95	10.1		合格
		19.7	20.1		合格

注：相对误差不得超过±5%。

表 4-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检定有效期
1	空气和 废气	电感耦合 等离子 原子光谱 计	AFS-830	2021.08.11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	PXSJ-216	2020.08.12
13	固废	电热天平	BSA224S	2021.07.28

5、监测结果

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1；

焚烧炉废气监测结果，详见表 5-2。

表 5-1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(%)			GB 18485-2014	
	2-15-1	2-15-2	2-15-3	5-4	2-15-5
热灼减率	3.3	2.9	3.4	2	3.3
					≤5 %

表 5-2 废气监测结果表

污染源名称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测定值			平均值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 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 限值
			36.0	36.1	37.4		
1#垃圾焚烧炉	2021.5.15	平均流速(m/s)	36.0	36.1	37.4	36.5	/
		标态风量(m ³ /h)	69643	68397	71495	69843	/
		氧含量(%)	12.1	10.8	12.8	12.1	/
		汞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0.003141	0.002825	0.002313	0.002760	/
	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003784	0.002770	0.002821	0.003125	0.05
		镉及其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	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0.1
		氟化物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	氟化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44	0.69	0.56	0.56	/
		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53	0.68	0.65	0.62	/
其他化合物浓度(mg/m ³)	0.001723	0.001422	0.001831	0.001659	/		
其他化合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0.002076	0.001394	0.002233	0.001901	1.0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监测时段的环境温度为9.5%

以下空白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**162812050169**

名称：**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白银市白银区中一路（西）高科技产业园（2）5幢1-01**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能力及其授权签字人见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2812050169

发证日期：**2018年12月24日**
有效期至：**2022年2月26日**
发证机关：**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